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担保

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事项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提交至董事会工作联系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董事会工作联系部门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担保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